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该方案体现了公司与广大股民共享成果,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日期做相关延期。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谢 青

刘 卫

吴忠勇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